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赣建协字（2025）26号

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 预申报的通知

各申报企业：

为做好我省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的推荐工作，了解我省拟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预申报的函》要求，现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预申报条件：预申报项目（含境外工程）应符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5 修订版）

要求的申报条件，竣工时间在2020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之间（符合2024-2026年度项目评选条件）。

2、预申报数量：本次预申报不限制数量，满足上述预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自行申报。

3、预申报材料：内容参考《办法》附录2中的工程简介和申报表，无需盖章。

4、预申报方式：采用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单位于2025年7月11至7月31日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www.cacem.com.cn，在“专业系统”--“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系统”--“预申报平台”中，自行注册账号填报，无需提供任何纸质资料。

5、相关要求

（1）拟参加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参加预申报。

（2）预申报采取承诺制，申报单位须下载承诺书（见附件），签字盖章后在预申报平台中上传。

6、联系方式

曾艳婷、陈工，电话：18172813525

附件：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承诺书



附件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预申报承诺书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我单位已知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5 年修订版)及项目预申报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_____工程，符合《办法》相关要求，满足项目预申报条件。

二、我单位提供的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